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、减说明

1. 车辆运行经费情况

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编制97台，其中：公务用车9

台，执勤执法和其它用车88台。实有车辆71台，其中：公务用车9台，执勤执法和其它用车62台。

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，正常公用预算安排运行费用按编制97台每台标准4.5万元，共计436.5万元。

2015年度车辆运行费实际支出393.4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0.50万元，执勤执法用车运行费支出352.95万元。

车辆运行支出393.45万元中包括：油料费152.58万元；高速公路管理费27.48万元；保险费62.20万元；车辆维修费148.93万元；车检等其他费用2.26万元。

二、2015年度公务接待预算9.86万元，实际支出9.33万元。全年共接待省高院开庭、其他法院考察、调研、学习等96批次980余人次（含陪客人数），共开支接待食、宿费9.33万元。

三、公费出国经费情况

2015年度没有安排公费出国经费预算。